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董事退任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

- (i) 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1、2(b)、2(c)及4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及
- (ii)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a)、3、5、6及7項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689,996 (99.64%)	400,000 (0.36%)
2.	(a) 重選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5,499,000 (13.83%)	96,590,996 (86.17%)
	(b) 重選朱正熙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689,996 (99.64%)	400,000 (0.36%)
	(c) 重選招偉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689,996 (99.64%)	400,000 (0.36%)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15,499,000 (13.83%)	96,590,996 (86.17%)
4.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1,689,996 (99.64%)	400,000 (0.36%)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i>(附註2)</i>	15,499,000 (13.83%)	96,590,996 (86.17%)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i>(附註2)</i>	15,499,000 (13.83%)	96,590,996 (86.17%)
7.	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以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i>(附註2)</i>	15,499,000 (13.83%)	96,590,996 (86.17%)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第1、2(b)、2(c)及4項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彼等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第2(a)、3、5、6及7項各自均未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彼等均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如前文所述，提呈普通決議案第2(a)項未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賴偉傑先生(「**賴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於賴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賴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並無知悉與賴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賴先生於其任期內所作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一般授權

如前文所述，內容有關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及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6及7項未獲通過。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度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允許本集團於日後需要時得以增長及擴展，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時或會向股東再次提議考慮及批准該等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智毅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